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院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0年1月12日 1989年 第26号

月 录

推动科技进步是全党全民的历史性任务
一一江泽民同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93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议案(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94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草案)》的议案(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94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草案)》的议案(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955)
国务院致中国第六次南极考察队、中山站、长城站全体同志的慰问电(956)
s.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广元市增设元坝区、朝天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956)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蛟河市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957)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崇安县设立武夷山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957)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本溪、桓仁、宽甸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958)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诸暨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959)
国务院任免人员(959)

推动科技进步是全党全民的历史性任务

——江泽民同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1989年12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和专家,同时也是对我国近年来所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的一次检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获奖的同志,向到会的代表,向全国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我国已经有一支近千万人的科技大军,他们同其他知识分子一道,构成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支大军,继承、发扬革命先辈和老一辈科学家的优良传统,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祖国强盛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有勇攀高峰、能打硬仗的可贵品格。这支大军,经历了长期斗争的考验,真正属于中华民族的精英。我们为有这样一支素质好、水平高的科技队伍而骄傲。

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促进科技事业的一项重要政策。当然,获得奖励的毕竟只是少数同志,大量科技工作者的赤子之心和辛勤劳动,都作为无名英雄的珍贵贡献,融汇于我们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之中。每一位科技工作者的功绩,无论是否获得奖励,都将铭记在人民心中,永远载入祖国进步的光辉史册。

我想借此机会,就科技工作讲几点意见,同大家一起商讨。

一、科技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实践之一,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在现代,科技进步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且正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全球面临的资源、环境、生态、人口等重大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科学技术长期落后的国家和民族,不可能繁荣昌盛,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

林。

11 年前,在我们党号召全国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发表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讲话,精辟地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他强调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小平同志的这篇讲话,为我国在新时期制定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最近,小平同志在谈到经济发展时又一再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是了不起的事情,要重视科学,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这些论断,进一步阐明了科学技术的重要地位和巨大作用。

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这些都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长期制约因素。我们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须在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上付出艰苦的努力。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深刻的革命,大力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从总体上逐步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努力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是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要坚持把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发展科技,才能事半功倍。党和政府根据我国国情和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的这项国策,必须在各级干部的思想上牢固树立起来,切实贯彻执行,长期坚持下去。

四十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科技进步取得的。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科学技术人员不超过5万人,其中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不到500人,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只有30多个,科学研究工作主要是结合中国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的分类研究;工业生产技术十分陈旧;农业生产一直停留于几千年的传统落后方式;现代科学技术几乎是空白。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培养出一支960万人的科技队伍,其中有高级职称的约70万人,已建立起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科学技术体系,独立科研机构发展到5200多个,企业和高等院校所属科研机构5000多个。近十年来,我们在组织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开展高技术研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以及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在,我国科技工作已初步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

跟踪高技术研究并推动其产业发展、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的布局,科技工作的机制和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活力大为增强,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了科技事业本身的发展。我们已具有较强的科技攻关实力,在一些领域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具备了依靠自己力量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我们的科技进步,为我国当前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更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回顾四十年来的巨大成就,我们深切缅怀已故的老一代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陈毅、李富春等同志和科学家郭沫若、李四光、竺可桢、茅以升、华罗庚等同志,衷心感谢健在的老一代革命家邓小平、聂荣臻等同志和科学家严济慈、周培源、钱学森等同志。我们全体科技工作者和全国各族人民,永远记着他们为开创新中国科技事业建立的卓著功勋。

二、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主要经验

社会主义制度使科学技术摆脱了私有制的桎梏而获得解放,由剥削阶级压迫人民、聚敛财富的手段,变成真正为最广大人民群众造福的事业,因此也成为无上光荣的事业。科学技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同人民群众历史首创精神结合,同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结合,就获得蓬勃发展的生机,产生出创造人间奇迹的伟大力量。

我国四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哪些主要经验呢?

第一,坚持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战略方针。科学技术门类众多,服务对象广泛,但是为经济建设服务,要摆在首要的地位。经济建设要解决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离不开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也只有同经济建设密切结合,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和具有广阔的前景。我们要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取得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成功,就必须充分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这是保证决策、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科学性的基本一环。

第二,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际合作为辅。我们坚信中华民族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创造才能,努力弘扬民族自尊心、自信心,提倡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吸取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先进成果、先进经验,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从我国实际出发,进行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正是坚

持这一原则,才使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得以健康成长、发展壮大。

第三,坚持科学组织力量,加强宏观指导和合理配置,分别轻重缓急,实行集体攻关。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完全有条件统筹规划,协同配合,集中集体智慧,发挥个人专长, 完成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科技任务。我们正是通过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 使我国核技术及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技术,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坚持把改革和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以改革促进发展,在发展中深化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和完善科技领导体制、科技管理体制方面,在发展科技事业方面, 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定,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要继续贯彻执行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第五,坚持科技人员同实践相结合,同工人、农民相结合,坚持提高和普及相结合,坚持专家、技术人员的研究工作和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相结合,在这一过程中,集中群众经验和创造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推广科技成果和普及科学知识以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这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科技工作中的生动体现。

第六,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科技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气氛。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在实事求是基础上提出新理论、创立新学说、探索新领域,提倡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开展同志式的切磋讨论,共同推进科学技术的繁荣。我们反对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自由,对学术问题妄加评判,擅作结论。科学领域的真伪和是非,最终要靠实践去检验。

我这里只是简要地列举了一些主要经验。这些经验,是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劳动心血的结晶,是党、科技工作者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创造。当然,我并不是说,四十年来我们一切都做得很好。我们有过成功的欢乐,也有过遭受挫折的痛苦。但是,当我们依照上述经验去做的时候,我们的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就能够比较顺利地发展。历史证明,这些经验是正确的。我们要在新的实践中继续坚持和不断丰富这些经验。

三、当前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要任务

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要立足现在,着眼未来。我们要组织科技力量,全力以赴, 为完成十三届五中全会确定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做出贡献。同时, 要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积蓄力量,创造条件。

要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各地应根据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耕作特点,紧紧抓住科技进步这个环节,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有效利用资源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大力加强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尽快形成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要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农村科技工作的重点,要转到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上来,建立和健全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进一步稳定和壮大农村科技队伍。努力开辟资金来源,增加科技投入。要推动农村生产向适度规模经营以及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走科技致富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要发挥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组织精干科技力量,解决全局性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要继续推动工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建立和完善厂长领导下由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开发和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小企业和乡镇企业也应以多种方式形成自己的技术依托。各部门和地方要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企业技术进步的考核指标,严格进行考核。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大力加强技术改造,改变低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分散重复铺摊子的状况,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整体技术水平。要重点推广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并努力促进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技术引进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克服重设备轻技术、重生产使用轻消化吸收,以及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等现象。必须组织科技力量,做好引进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在高起点上创新,增强自主开发能力。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发挥自己的科技优势,互相联合,协同工作。

要依靠我国科技力量,大力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大意义。要从资金、物资上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的实施,继续扶植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发展。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结合,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兴办科技开发型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有关方面应紧

密配合,努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走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为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 条件。同时,要密切注视和跟踪世界科技发展趋势,认真实施并不断完善高新技术研究发 展计划。

要支持基础性科学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这项工作虽然暂时看不到经济效益,但是势必对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一定要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实行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的政策。要切实增加基础性科学研究的投资强度,确保中长期的探索性科研工作的稳定性。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基础性科学研究机构,并进一步办好国家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要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间科技人员的交流,抓紧培养新一代学术带头人。

科技要发展,人才是关键。要尽可能创造条件,鼓励科技人员坚韧不拔地向现代科学 技术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继续攀登世界科技发展的高峰。要抓好科技普及工作,积极开展 群众性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活动,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科学技术素质。要从青少年抓起,在 全国各族人民中,造成和保持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空气,造就有社会主义觉悟 的、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武装起来的浩浩荡荡的科技后备大军。

四、加强和改善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加强和改善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政策,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运用一切科学技术成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是我们党必须履行的历史责任。

各级党政部门要把科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部门、本地区科技 发展的情况,经常讨论科技发展政策、计划和措施,研究和解决科技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 困难,总结和推广科技发展的好经验、好典型。要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全社会形成 这种良好的风尚。

各级党政领导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促进科技进步。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计划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工作,并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财政部门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逐步增加对科技的投入;金融部门要努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能力所必需的资金问题;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制定鼓励科

技进步的税收政策。要努力提高人力、财力、物力的使用效益。

要继续抓好科技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理所当然地也包括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我们的科技工作者,要努力成为精通业务的专家,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自己的事业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民族的命运、国家的前途紧密联系起来,肩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我们要根据科学技术工作的特点,热情地关心科技人员的成长和进步,鼓励他们在科学技术实践中,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要继续从优秀科技人员中发展党员,选拔干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经常倾听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呼声,认真解决他们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尊重他们,理解他们,爱护他们,做他们的知心朋友。

同志们,党和政府重视科学技术事业,全国各族人民热切地期待科学技术进步,对全国科技工作者寄予厚望。我们相信,一切热爱祖国的科学家、专家、技术人员,一定会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为我国经济的繁荣,为社会的全面进步,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为人民的共同幸福,做出新的越来越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0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建设,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 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 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 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二)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三)调解民间纠纷;
 - (四)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五)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 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 (六)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居民委员会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侵犯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所有权。

第五条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重,加强民族团结。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 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九条 居民会议由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参加,也可以由每个居民 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参加。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户的代表或者居民小组选举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

居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不得强迫命令。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的委员会的成员。居民较少的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

会,由居民委员会的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居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居民筹集,也可以向本居住地区的受益单位筹集,但是必须经受益单位同意,收支帐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来源,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的范围、标准和来源,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并拨付;经居民会议同意,可以从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给予适当补助。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编入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他们进行监督和教育。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不参加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 支持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讨论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需 要他们参加会议时,他们应当派代表参加,并且遵守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前款所列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军人及随军家属,参加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家属 聚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 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家属委员 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第二十条 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应当经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对居民委员会有关的下属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 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法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障城市居民实行自治,由城市居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推动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有关规定,民政部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1989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 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 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 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 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环境 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 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 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 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 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

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 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 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二)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 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 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修改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自 1979 年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试行以来,对加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执行中也发现该法有不够完善的地方,有些内容也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环保局等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草案)》。这个修改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 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 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二十万以上、不满五十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二十万的城市。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第六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 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 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织编制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 防空建设等要求;在可能发生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的地区,必须在规划中采取相应的 抗震、防洪措施。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大城市、中等

城市为了进一步控制和确定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 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的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 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

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 第二十四条 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 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 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 第二十七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 决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 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 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

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 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规划是为了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所作的综合部署,是国家管理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城市规划涉及城市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城市发展的广泛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性,需要通过立法来保证城市规划的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89 年 12 月 26 日的决定:

一、任命邹家华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免去姚依林兼任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任命何光远为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

免去邹家华兼任的机械电子工业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26日

国务院致中国第六次南极考察队、中山站、长城站全体同志的慰问电

中国第六次南极考察队、中山站、长城站全体同志:

你们肩负重任,远离祖国,在异常艰苦的环境中,大力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取得了科研、运输和建站工作的显著成绩,为社会主义祖国赢得了荣誉。在即将迈入新的一年之际,特向远在南极洲的全体考察队员和船员致以衷心的节日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1990年,全国人民将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巩固成绩、克服困难、夺取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你们艰苦创业的精神,是值得全国人民学习的。希望你们再接再厉,齐心协力,为圆满完成第六次南极考察任务、为人类和平利用南极作出更大贡献!

祝同志们新年快乐,身体健康!

国 务 院 1989年12月30日

民政部关于同意四川省广元市增设 元坝区、朝天区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8月15日)

民批(1989)9号

你省 1988 年 5 月 27 日《关于广元市增设元坝、朝天两个郊区的请示》和 1989 年 5 月 11 日的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缩小市中区,设立元坝、朝天两个郊区(县级)。元坝区人民政府驻元坝镇,管辖元坝、卫子等六个镇和三十五个乡;朝天区人民政府驻朝天镇,管辖朝天、元吉两个镇和二十七个乡。增设两个区所需编制和经费,由广元市自行解决。增设郊区后,原市中区所属的区公所即行撤销。

民政部关于同意吉林省设立蛟河市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8月15日)

民批(1989) 10号

你省 1988 年 9 月 29 日《关于撤销蛟河县设立蛟河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蛟河县,设立蛟河市(县级),以原蛟河县的行政区域为蛟河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蛟河县改市后由省直接领导。

民政部关于同意福建省撤销崇安县 设立武夷山市给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8月21日)

民批(1989) 12号

你省 1989 年 3 月 29 日《关于撤销崇安县设立武夷山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崇安县,设立武夷山市(县级),以原崇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武夷山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辽宁省设立本溪、桓仁、 宽甸满族自治县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9月7日)

民批(1989) 13号

你省 1988 年 4 月 22 日、5 月 11 日、9 月 3 日《关于建立北镇、本溪、桓仁、清原、宽甸满族自治县的请示》及补充意见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本溪、桓仁、宽甸县,设立本溪、桓仁、宽甸满族自治县,其行政区域不变,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诸暨市 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9年9月27日)

民批(1989) 14 号

你省 1988 年 10 月 6 日《关于要求撤销诸暨县设立诸暨市的请示》和浙江省民政厅 1988 年 11 月 1 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诸暨县,设立诸暨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诸暨县的行政区域为诸暨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9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命胡本耀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杨成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 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9年12月2日

任命张佑才为财政部副部长。

任命赵宗鼐兼任人事部副部长。

1989年12月12日

任命刘述卿兼任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钱永年的国务院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1989年12月19日

任命桂世镛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石希玉为铁道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邮政编码: 100017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